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5年以上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
-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 （六）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 （三）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 （四）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 （六）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 （七）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

（十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二）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因违法违规行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

（十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风险控制、提名与薪酬考核等委员会的，其中，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委员会主任（即召集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两家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格进行审议并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与公司董事的选举表决要求相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

额后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时，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八）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
- （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的；
-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三）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四）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相关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

董事本人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未及时或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